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爱尚优品饰品店（经营者：韦荣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U22904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南区新时代商业港东一区4层K423、K424、K425、K432、K433、K434号

经营者：韦荣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0日对柳州市柳南区爱尚优品饰品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进门右边第四个货架上发现有倩兰®负离子啫喱水（生产许可证：XK16-1089295，卫妆准字：29-XK-1165号，香港美旺花化妆品公司授权，美旺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出品，产地：广东省汕头市，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工业区A栋，净含量：230ml，2024/01/06，保质期三年）系列化妆品，在进门右边第三个货架上发现有植春美®洋甘菊卸妆水（生产许可证：XK16-1089458，卫生许可证：GD·FDA(2014)，卫妆准字29-XK-3908号，英国米拉莱瑟股份有限公司监制，授权生产商：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品，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净含量：125ml，MFD20161207，EXP20211206）等化妆品一批。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且存在外包装上标注失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与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不一致等情形，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生产企

业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购进票据等材料与产品包装标示不一致的情形，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涉嫌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于2021年5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为核实上述产品的真伪，本局分别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有关情况。2021年7月6日，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号协查函的复函》明确：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称从未生产过植春美®洋甘菊卸妆水，并出具《情况说明》。2020年7月6日，本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1〕204号协查函的复函》：经核实，我区化妆品生产企业中无美旺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中法合资深圳市星致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也未在我辖区商事登记系统中注册登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工业区A栋”、“深圳市百合工业区15栋18号”无法查找，均为虚假地址。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

经上述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经营的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等化妆品的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经查，当事人共购进规格为230ml的倩兰®负离子啫喱水72瓶，进货价为■■■■元/瓶，销售8瓶，销售价为■■■■元/瓶；购进规格为160ml的倩兰®负离子啫喱水72瓶，进货价为■■■■元/瓶，销售18瓶，销售价为■■■■元/瓶；购进植春美®洋甘菊卸妆水12盒，进货价■■■■元/盒，销售了10盒，销售价■■■■元/盒，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358.8元，违法所得是86.2元。

2.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爱尚优品饰品店营业执照（副本）、韦荣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的微信截图、《关于协助核查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 号协查函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1〕204 号协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经查，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时，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强调，其经营行为没有主观故意。通过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存在标注失效的许可证号等情形，且当事人未能及时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能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直接导致不符合要求的化妆品进入市场。当事人的行为存在主观过失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2021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21瓶、倩兰®负离子啫喱水（高弹自然型）33瓶、倩兰®负离子啫喱水（特硬自信型）64瓶、植春美®洋甘菊卸妆水2盒；2. 没收违法所得86.2元。3. 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并处罚款1000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21瓶、倩

兰*负离子啫喱水（高弹自然型）33瓶、倩兰*负离子啫喱水（特硬自信型）64瓶、植春美*洋甘菊卸妆水2盒；3.没收违法所得86.2元；4.并处罚款20000元。合计罚没款为20086.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